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中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之任期須與其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相同。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 權限

- 2.1 委員會獲董事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2.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會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2.3 本公司須向該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的職責:-

- 3.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3.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3.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而在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之披露。

4. 會議及報告

- 4.1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4.2 會議及會議紀錄受本公司對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管。
- 4.3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他委員會不時認為適當之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
- 4.4 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應加入會計期間內有關該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